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10期(总第58期)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3年 第10期
(总第58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罗宏榆
副 主 任
刘桢梅 帕安仁

编 委

温 洋 姚丽萍
李春涛 孟宏山
吴 翔 孔 福
刘 雁 杨 怡
范赞耘 李品春
尹志邦 杨钦至

主 编 刘桢梅
副 主 编
尹志邦 孙 坚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德宏州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决定……………(1)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德宏州州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的通知……………(3)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10)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12)

大事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2023年10月)
……………(16)

人事任免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18)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0692）3990351

邮政编码：678400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享受 德宏州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决定

德政发〔2023〕22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近年来，全州广大专业技术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立足本职、锐意进取、顽强拼搏、成绩突出，在全州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上作出了重要贡献，起到了领军模范带头作用。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新时代人才队伍建设，充分激发人才各展其能、各尽其才、竞相迸发创造活力，进一步营造激励优秀人才成长、发挥作用的良好环境，经逐级推荐申报和评审公示，州人民政府决定，闫亮等 10 名同志为 2023 年度享受德宏州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希望享受德宏州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州广大专业技术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要以先进为榜样，履职尽责、潜心钻研，紧跟时代、积极奉献，在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服务发展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才引领驱动”，全面贯彻新时代人才工作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不拘一格用好人才，为德宏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凝聚更强大动力、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23 年度享受德宏州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年度享受德宏州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以姓氏笔画为序)

序号	姓名	单位
1	闫亮	德宏州民族第一中学
2	李启明	德宏州制糖工业研究所
3	李桂林	云南省德宏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
4	杨世常	德宏州甘蔗科学研究所
5	杨菊芬	德宏职业学院
6	杨新周	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7	余贵湘	德宏州林业科学研究所
8	邵宗周	芒市妇幼保健院
9	赵从新	德宏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德宏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10	董娇楼	德宏州人民医院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德宏州 州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 负面清单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3〕6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省州市级和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36号）要求，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集中办理，做到负面清单事项只减不增，及时优化并动态调整负面清单事项，健全完善综合窗口及派驻人员授权机制，全面推行综合窗口统一办理，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德宏州州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3年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予以公布。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要求，认真抓好落实，推动《负面清单》以外的政务服务事项于2023年12月31日前全面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确保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州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 (2023版)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州发展改革委 (州人防办)
2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州工信科技局 (部分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3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州工信科技局 (部分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4	对教师、学生申诉的处理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州教育体育局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5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行政许可	州工信科技局、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参加朝覲人员身份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州民族宗教局
7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州公安局
8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州公安局
9	机动车临时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州公安局
10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州公安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1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州公安局
12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州公安局
13	对举报或者协助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公安局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公安局
		对举报毒品、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公安局
		对举报恐怖活动或者协助防范、制止恐怖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公安局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公安局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行政奖励	州公安局
14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州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1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州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6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行政给付	州民政局
17	收养登记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州民政局
18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州司法局
19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州财政局
20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1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管理发放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2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	地图审核		行政许可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	矿区范围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7	探矿权勘查范围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8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9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32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33	对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的裁决		行政裁决	州交通运输局
34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州农业农村局
35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行政许可	州农业农村局
36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行政确认	州农业农村局
37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处理		行政裁决	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
38	水事纠纷处理		行政裁决	州水利局
39	水土流失纠纷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州水利局
40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调处		行政裁决	州水利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41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文化和旅游局
42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行政确认	州卫生健康委
43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州卫生健康委
44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换发		公共服务	有助产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或州卫生健康委
45	烈士评定		行政确认	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46	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47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行政确认	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48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给付		行政给付	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49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去世后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50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应急管理局
51	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场监管局
		对检举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场监管局
		对举报直销经营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场监管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52	对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等纠纷的调解		公共服务	州市场监管局
53	对计量纠纷的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州市场监管局
54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州市场监管局
55	对侵犯专利权纠纷的处理		行政裁决	州市场监管局
56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州统计局
57	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州统计局
58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场监管局
59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州档案局
60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州新闻出版（版权）局
61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州政府侨务办公室（初审后报省侨办审批）
62	事业单位登记		行政许可	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63	移民安置纠纷调处		行政裁决	州搬迁安置办

备注：《德宏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德宏州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对应事项有调整的，从其调整。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3〕6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立法计划》已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立法计划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的开局之年，全州政府立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
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
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
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聚焦省委“3815”
战略发展目标，紧扣州委“三支柱一标杆”主
攻方向，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能，以良法促进发展、
保障善治，为实现德宏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
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项目安排

坚持问题导向，根据立法权限加强重点领
域、新兴领域的立法保障，按照“急需先立”“慎
立多修”“小切口”的要求，科学合理安排立法
项目，具体为：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完成时限
第一部分 法规草案项目（1件）			
1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	州文明办	2023—2024年
第二部份 规章项目（2件）			
1	德宏州人民政府拟订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	州司法局	2023年
2	德宏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州司法局	2023年
第三部分 立法前期调研项目（1件）			
1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法治乡村条例（暂用名）	州司法局	2023—2024年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政府立法工作要求，强化组织领导，细化方案措施，推动立法工作按时按质完成。起草单位要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邀请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指导，抓紧调研、加快起草，按时按质完成起草工作。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处理立法中的重要问题，对有较大争议的重要立法事项，经过充分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州司法局要加大政府立法工作的协调、指导、督促力度，按照规定做好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的审查工作。

（二）提高立法质量。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紧紧围绕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州委“三支柱一标杆”主攻方

向，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中央精神、体现时代特点、突出德宏特色、反映人民意愿。严格按照立法权限和立法程序，在起草和审查的过程中，加强部门间协调，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科学组织论证。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特殊群体利益的，应当按照规定专门听取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特殊群体和相关权益保护组织的意见。

（三）规范文本内容。各起草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以及有关立法技术规范要求，认真做好立法起草工作。起草的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结构体例要科学、完整，内在逻辑要严密，法律规范要明确、具体，语言文字要简洁、准确，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 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3〕6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工作措施》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 工作措施

为全面贯彻2023年7月24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稳经济政策措施，围绕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实现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工作措施。

一、优化土地出让和规划管理

（一）严格住宅用地供应。依据商品房

去化周期情况，合理确定新增开发住宅用地布局 and 规模，确保供需平衡。住宅用地应统一规划建设，杜绝将大宗地拆分、出让小宗地或分散（自行）建设的现象。

（二）推动购地扶持政策。在住宅用地招拍挂活动中，增加银行保函（见索即付型）作为竞买人参加土地竞买的履约保证方式。新出让住宅用地竞拍保证金最低比例调整至挂

牌价的20%，土地出让金首次缴纳比例调整至50%。

（三）提升规划服务能力。对于在建未售的商品住房项目，在不改变用地性质和容积率等必要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允许房地产开发企业适当调整套型结构，满足合理的刚性和改善性以及外向性住房需求。继续推行房地产开发项目分期验收，对分期、分标段（楼栋）满足公共设施配套且能独立投入使用的项目，可以分期、分标段（楼栋）进行规划验核、竣工验收交付。旅居开发项目且单套建筑面积在60平方米以下的，车位配比不低于0.5个/户配置。推进完整社区、绿色建筑的项目建设力度，增加高质量住宅的供应。推广体现“立体绿化、生态庭院、居民互动”的第四代住房，鼓励开发企业在旅居、高品质住宅布局精装修房或全装饰住宅，满足人民群众改善型住房需求，有效促进房地产业绿色环保健康发展。

二、住房公积金支持合理购房需求

（四）公积金阶段性支持“立提立贷”。在德宏州行政区域内购买用于自住的新建商品住房且为首套房的，职工在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首付款后，可立即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且贷款额度不做扣减。

（五）落实生育和人才公积金支持政策

1. 在德宏州行政区域内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的二孩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在其可贷的基础上增加10万元/户，三孩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在其可贷的基础上增加20万元/户。

2. 德宏州从业且入选国家人才计划及相当层次的人才，在德宏州行政区域内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在其可贷额度的基础上，增加20万元/户；在德宏州从业入选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兴滇人才奖”获得者、入选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技术创新人才，省委联系专家及相当

层次的人才，在德宏州行政区域内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在其可贷额度的基础上，增加10万元/户；在德宏州从业且入选德宏州“兴边英才”计划、州委联系专家及相当层次的人才，在德宏州行政区域内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在其可贷额度的基础上，增加5万元/户。

三、继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六）落实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对于贷款购买商品住房的居民家庭，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统一为不低于20%，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统一为不低于30%，鼓励金融机构做好旅居人群购、租房配套金融服务。按政策合理确定德宏州范围内首套住房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落实好16条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运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等政策工具，积极提供配套融资支持。

（七）优化金融政策落实落地。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建房〔2023〕52号）、《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3〕174号）在德宏州有序落地，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贷款需求。

（八）提升房地产金融服务质效。落实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阶段性保证责任和贷款所购房产的抵押担保，贷款保证金缴纳比例适度下调；列入白名单及本地优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应探索取消缴纳贷款风险保证金。推动白名单针对性的发挥作用，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强对我州优质房地产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争取开发贷款以及开展保函业务，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对支

持房地产企业贷款成效突出的金融机构，可在住房公积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以及政府其他有关资金存储方面予以优先支持。保持个人住房贷款平稳有序投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拒贷。金融机构应优化贷款产品，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城中村改造，非住宅商品房自持、租赁及运营企业的信贷需求支持。

四、进一步支持合理购房需求

(九) 加大财政资金补贴力度。在德宏州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不含车位车库、储藏室)，并完成商品房网签备案及取得契税完税凭证的购房人，给予已缴纳契税额50%的一次性购房补贴，单套住宅补贴限额不超过2万元；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且为首套房，面积在144平方米以下的，完成商品房网签备案及取得契税完税凭证的购房人，给予已缴纳契税额60%的一次性购房补贴，以上政策不得叠加使用。

(十) 合理确定住房维修资金缴存标准。购买新建商品房且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购房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首次缴存标准继续按配备电梯的住宅、非住宅按110元/平方米，未配备电梯的住宅、非住宅按80元/平方米执行。

(十一) 鼓励团购优惠买房。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采用团购模式销售“五证”齐全且合法在售的新建商品住房，对满足一次性团购5套及以上的，网签价格可在备案价格基础上适度下调。鼓励但不限于旅居人群(州外和省外)及境外个人和境外机构团购新建商品住房。

(十二) 落实换购退税政策。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0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28号)在德宏州行

政区划范围内，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依法依规退税优惠。

五、强化服务保障要素

(十三) 优化预售资金监管。研究制定《德宏州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在保障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安全、风险可控、正常交付的前提下，结合开发企业信用等因素科学设定监管内额度和拨付节点，对信用良好、正常执行资金监管规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适当调低额度内监管资金。落实商业银行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举措，提升企业资金使用效率。

(十四) 落实欠税滞纳金加收政策。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第48号)对房地产企业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可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

(十五) 打通“两房”转换通道。统筹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的全面完成，采取以购代建方式购买市场存量房源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解决新市民、青年人、引进人才的基本住房问题。

(十六) 优化购房落户及入学。凡在德宏州范围内购买用于居住的新建商品房，购房人凭经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契税缴纳凭证，可在房产所在地申请办理户籍手续，其子女入学按照教育部门当年公布的招生工作方案入学。

(十七) 提升境外个人和机构购房服务能力。因城施策制定境外个人、境外机构购买商品房相关政策措施。缅甸人员在德宏州范围内购买商品房的，购房款可以通过中缅跨境贸易结算服务平台划转、支付，更好地为缅甸个人购买商品房资金结算提供保障。

(十八) 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整合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人防等部门统一测绘标准，开展联合测绘，实现成果共享。通过开展“拿地即开工”“交房即发证”“带押过户”等工作，提高便利交易的政务服务水平，有效缓解企业开发压力。

(十九) 突破传统交易模式。依托互联网+、BIM、GIS等技术应用，建设“犀鸟看房”平台、开辟IPTV高清电视场景房产交易专栏、开通“i德宏”专区等多场景交易方式，实现房产交易市场新模式、新业态，解决项目宣传和线下销售瓶颈。

(二十) 发挥协会桥梁作用。依托房地产行业协会加大城市一体化宣传营销，举办线上+线下房交会、行业研讨会等，探讨房地产业发展的新模式、新业态，提升市场竞争力。采取“走出去、请进来”方式，与省外行业协会(学)会建立“手拉手”合作机制，推介旅居康养地产。

六、持续稳定商品住房价格

(二十一) 商品房项目应根据楼面地价、建安成本等因素，参照同区域、同品质在售商品房价格，合理确定销售备案价，不得虚高定价，网签价格不得高于“一房一价”备案价，也不得低于备案价的90%。首次公布“一房一价”备案价格后，可按季度分户型、分幢(栋)或项目整体调整，年度调整上下幅度不得超出20%。

七、强化非住宅商品房去库存

(二十二) 鼓励企业将商业、办公等非住宅商品房转化为自持物业，支持企业向“售

租多措”投资模式转轨，引导专业租赁企业收购或租赁非住宅商品房，有效盘活、消除非住宅商品房库存。推动城市执法向居住小区延伸，加大消防通道和路面停车秩序管理，引导小区车辆进入地下停车场，鼓励企业根据业主需要出售或长期租赁地下停车位。支持利用非居住存量房屋(含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改造后出租用于居住的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待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可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八、强化监管防范市场风险

(二十三) 继续加强房地产市场运行监测和异动情况分析，避免市场出现不稳定因素。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商品房未批先售、虚假宣传、抽逃预售资金、合同侵权、违规收费、质价不符、强制交房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房产中介违法收取除佣金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强化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继续实施预售资金全额监管模式，坚决从严管理商品房预售资金，保证监管额度内资金用于项目有关的建设。行业协会建立房地产项目销售人员和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和房地产经纪中介人员实名认证系统和统一的销售佣金管理机制，通过行业自律保护消费者权益。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若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10月)

10月7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刘毅鹏、彭文海、陈力、罗宏榆出席。

10月11—12日 德宏州商务代表团赴广东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州长 参加。

10月13日 德宏州成立70周年“建设边疆保卫边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在芒市召开，州党政领导姜山、 李正环、黄丽云等出席。

10月14日 德宏州与缅甸商务部贸易司司长吴敏都亚第一次视频会晤在芒市举行，州长出席。

10月15日 德宏州人民医院西院区门诊部试运行和州传染病医院启用仪式在芒市举行，副州长刘毅鹏出席。

10月17—19日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陈新一行到芒市、瑞丽市调研外贸有关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陪同。

10月18日 “砥砺奋进70年·德宏逐梦开新篇”德宏州成立70周年庆祝大会在芒市举行，州党政领导姜山、 李正环、黄丽云等出席。

10月18日 德宏州与中国信保云南分公司、云南农村信用联合社、富滇银行签约仪式在芒市举行，州长 ，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出席。

10月19—20日 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徐东一行到德宏州调研2023年云南沿边产业园区建设现场推进会筹备情况，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陪同。

10月21日 第四届中缅跨境民族学术研讨会在芒市举办，副州长雪琳出席。

10月22—26日 云南省第十三届民族民间歌舞乐展演系列活动在德宏州举行，州党政领导 孙杰、卓勇、林棘、王明山、刘毅鹏、杨世庄等出席。

10月22日 省商务厅厅长李晨阳一行到瑞丽市调研口岸通道和外贸恢复等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陪同。

10月23—24日 国家移民管理局外国人管理司司长毛旭一行到瑞丽市调研境外边民“赋码”管理、“三非”外国人治理、跨境婚姻等工作，副州长彭文海陪同。

10月24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卓勇、林棘、雪琳、刘毅鹏、罗宏榆出席。

10月24日 国家应急管理部党委委员兼国家林草局副局长彭小国一行到芒市调研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州党政领导姜山、赵冬梅陪同。

10月25—26日 副省长张治礼一行到德宏州调研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副州长雪琳陪同。

10月26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一行到德宏州调研产业发展等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陪同。

10月26日 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挂牌仪式在芒市举行，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出席。

10月28日 德宏州三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在芒市召开，州长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副州长雪琳参加。

10月2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彭福伟一行到德宏州调研社会领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陪同。

10月30—31日 省能源局局长卢文祥一行到德宏州调研新能源开发有关工作，州党政领导姜山、赵冬梅陪同。

10月31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与中冶建工集团座谈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 出席。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德政任〔2023〕10号

- 胡杰 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兼州接待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 高嘉刚 兼任州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州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 孙赞宗 任州中医医院院长兼州傣医医院院长、州第二人民医院院长、州民族医药研究所所长；
- 李倩颖 任州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沈波 任州民族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 杨明助 任州民族初级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 赵明智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 张春梅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财政局副局长兼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副主任；
- 伍俊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财政局副局长兼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 夏荣平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水利局副局长兼州河湖长制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 刘海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兼州防治艾滋病局副局长；
- 杨从品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 杨留念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审计局副局长；
- 吴昆益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防震减灾局副局长；
- 管能帆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农垦局副局长；
- 杨忠青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 赵应艳 免去州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 董腊苗 免去州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 李傣静 免去州民族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 许洪年 免去州民族初级中学副校长职务；
- 班云 免去州民族实验中学（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中学）副校长职务。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二维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二维码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管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德宏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刷日期：2023年10月

印 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